

##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. 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其资金需求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]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 
(临时)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：



张子君

2024年1月1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朱晓东'.

朱晓东

2024年1月17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 
(临时)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：

严力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Yan Li' (严力) in a stylized, cursive script.

2024年1月17日